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医药包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句容容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含防渗分区、风险要素）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三区三线”图

附图 7 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报批申请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环评委托书

附件 4 承诺书

附件 5 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8 现场踏勘资料及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 规划情况说明

附件 11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2 技术合同

附件 13 关于排污责任情况说明

附件 14 排污权交易凭证交易凭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医药包装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1183-89-01-8799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浩	联系方式	1805160679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句容市天王镇浦溪工业园浦一路 19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12 分 39.412 秒，31 度 45 分 17.2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38 纸制品制造；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句政务备〔2025〕22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2235（其中厂房及办公楼建筑面积 6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h colspan="3">表1.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对照一览表</th></tr>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判定</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句容市天王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召集审查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句容市天王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句政复[2019]42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与《句容市天王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
镇域：天王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131.43 平方千米。
镇区：为东至新 G104，南至规划镇南路，西至天王大道、经五路，北至浦溪工业园的区域，规划面积约 5.22 平方千米。
二、产业发展规划：
结合天王镇现有产业特征和空间布局，综合考虑一、二、三产业发展，规划形成“4111”的产业布局结构：“4”个农业发展板块、“1”个特色旅游板块、“1”个工业发展板块和“1”个镇区综合服务板块。工业发展</td></tr>
</table>

	板块主要为向北对接后白镇工业发展组团，以浦溪工业园为主的工业发展片区。鼓励现状工业企业进行产业更新和升级，提升产业发展的附加值； （1）第一产业规划：农业园区化+农业品牌化+产业融合发展； （2）第二产业规划：天王镇的第二产业发展主要集中在镇区北部浦溪工业园和袁巷集镇北部工业聚集区。浦溪工业园积极调整产业发展门类，摈弃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的产业，在现状金属制品和专用设备制造基础上延伸产业链，并积极发展农产品及衍生产品的加工、物流运输产业。空间上向北拓展，寻求与北部后白工业区一体化发展。 袁巷北部工业集中区以农业园区与旅游园区发展为依托，可发展有机农产品加工、旅游产品的制作，带动镇域南部劳动人口就业。 （3）第三产业规划：天王镇位于句容市重点打造的南部旅游板块内，东靠茅山景区，规划连通市域旅游道路及绿道建设，主动对接周边旅游资源，依托现有水库、旅游园区、苗木基地等现状资源积极发展农业生态旅游服务。规划围绕花、林、稻三大旅游主题，打造多样旅游产品，形成“多彩田园，林海稻香”的旅游发展定位。 本项目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和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位于江苏省句容市天王镇浦溪工业园浦一路 19 号，属于浦溪工业园，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低产出产业，符合天王镇产业发展定位。 根据土地证（句国用（2021）第 027446 号）、天王镇关于本项目用地的规划说明（详见附件 11）、《句容市天王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三区三线”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项目厂址范围内无永久基本农田且不涉及生态红线等限制开发区域，符合天王镇土地利用规划（详见附图 5、6）。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句容市天王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三区三线”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中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和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

工艺设备不属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132号）以及《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镇发改工业发[2019]1622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取得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句政务备〔2025〕223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 6 月 13 日）相符性分析见表 1.4-1

表 1-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 6 月 13 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在国家、省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和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

		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产企业。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严格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已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待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严格执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要求。

		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建设项目。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建设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

		保护范围内。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对照《关于印发<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镇环发[2020]5 号），句容市共有环境管控单元 88 个（优先保护单元 29 个、重点管控单元 42 个、一般管控单元 17 个），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句容中河洪水调蓄区（1km），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所在区域（浦溪工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镇江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如下表 1-2。

表 1-2 与镇江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句容中河洪水调蓄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一）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2020〕1 号）：4、洪水调蓄区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二）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8、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不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9、确实无法退出的零星原住民居民点建设不改变用地性质，不超出原占地面积，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10、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和维护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11、必要且无法避让、依法允许开展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活动应当严格限制建设规模，不增	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1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等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及行为，项目建设符合天王镇规划发展要求	相符

			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12、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活动应当充分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切实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13、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和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开采活动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修复。14、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等应当采取限流、限速、限航、低噪音、禁鸣、禁排管理，不影响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15、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 （2）根据《江苏省防洪条例》：不得向城市河道倾倒垃圾以及实施其他危害城市防洪设施的行为。		
		环境风险防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浦溪工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位于园区内，符合天王镇规划	相符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执行《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 年版）》的行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 年版）》已废止，不在执行	相符

	（3）涉及长江岸线利用项目，符合《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位于太湖流域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编制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总量指标报批前落实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各级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2）已编制应急预案的园区，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将根据生产安全需求设置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应急堵漏物资等相应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130 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相符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在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内	相符
	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本项目用水生产用水与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2）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句容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796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等文件，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 1km 的句容中河洪水调

蓄区，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详见下表、附图 4。

表 1-3　重要生态功能表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2		与本项目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m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句容中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区	/	位于后白镇境内，东至后王庄村，西至杨甸村、河北队，北至二圣水库，南至西岗头村	/	20.84	北	1000

因此，本项目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符合生态红线相关规划的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评价区 O_3 浓度超标，根据导则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镇江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镇江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污治指办〔2024〕36 号）：“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攻坚、靶向治污，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 综合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等工作，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534 项”。通过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逐步改善。

②地表水：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控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III类断面占比为 100%，优Ⅱ类断面占比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III类断面占比为 100%，优Ⅱ类断面占比为 71.1%。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III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III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4.4 个百分点。

③声环境：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用电依托园区供电，不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上线。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相关政策，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和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表 1.4-3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目录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文件的要求
2	《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镇发改工业发[2019]1622 号）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负面清单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对照负面清单范围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里，符合文件要求

①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是化工项目、不在化工园区，不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非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表 1-5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岸线内	相符

			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为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为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为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为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等产业，不是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是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落后工艺及装备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是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相符

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和许可准入两类事项，所以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1）与太湖流域的相关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镇江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11 号），句容市纳入太湖综合治理范围的区域为：边城镇东昌居委会、陈武居委会、东昌村、裔庄村、光明村、高仑村、桥东村、青山村、友谊村、陈武村、大华村、佴池村、赵庄村、双杨村，白兔镇白兔居委会、行香居委会、白兔村、上荣村、解塘村、茅庄村、唐庄村、幸福村、行香村、倪塘村、中心村、西井村、马里村、古隍村、龙山湖村，茅山镇春城居委会、袁相村、东霞村、前陵村、墓东村、永兴村，以及下蜀镇空青村。

本项目位于句容天王浦溪工业园，不在上述划定的范围内。

（2）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6 与苏发〔2018〕2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
1	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提升集中处置能力。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通过政府主导、资金扶持、多元投入等方式加快推进处置设施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区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由物回公司回收利用或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点，现产现清；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2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	
3	抓好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2019 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开展重点行业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强建材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深化石油、化工、喷涂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到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并明显下降。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位于浦溪工业园，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且本项目采用废气处理设施尽可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建设符合天王镇建设规划和功能定位，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均采用稳定可靠的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委托处置或利用，零排放	相符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相符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内容：“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

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句容市天王镇浦溪工业园浦一路 19 号，行业类别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和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零排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一）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 12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工作，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未达标城市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开展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和燃煤工业锅炉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以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句容市天王镇浦溪工业园浦一路 19 号，行业类别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和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本项目为属于新建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基天放置。	本项目吸塑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环节均处于设备内的密闭空间，建设单位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合规处理；本项目原料常温下不挥发有机物，采用袋装或桶装存于仓库。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废气浓度较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8）与《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19〕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大气办〔2019〕5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VOCs物料存储	容器包装袋	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	本项目液态原料均桶装，塑料卷材袋装，储存在仓库
	储库、料仓	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简、通风口除外）。	本项目设置原料仓库区域结构完整，除人员、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简、通风口外，其他开口（孔）部位关闭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VOCs物料	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泵+管道输送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	VOCs物料投加和卸放	VOCs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物料常温下不涉及VOCs排放

	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采用外 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0.3米/秒的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 相应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 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 破损。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本项目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微负压进行收集，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0.3米/秒；企业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保证其完好密封、无破损
有组织VOCs排放	排气筒	VOCs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车间或生 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 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 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VOCs治理效率是 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 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是否 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 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本项目VOCs排放速率小于2kg/h；本项目不需安装自动监测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吸附装置	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暂存期内储存于密封袋内，存放于危废暂存点，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与《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大气办[2023]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镇大气办[2023]4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对照《镇江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镇江市 2023 年深入实施重点行业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方案》要求，对首批 28 家企业和第二批 8 家钢结构企业、 81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 年 4 月底前，对列入《镇江市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重点企业名单》的 236 家企业及其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重点企业开展一轮全面排查，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沿江地区和相关重点企业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等高 VOC 原料

	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建立管理台账，及时更换，满足相关要求
	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督促限期整改。	本项目液态原料均桶装，塑料卷材袋装，储存在仓库，采用密闭容器+泵+管道输送；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本项目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微负压进行收集，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企业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保证其完好密封、无破损；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建立管理台账，及时更换，满足相关要求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大气办[2023]4 号)相关要求。

（10）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为

全面落实《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会议精神，本次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是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同时，对造纸、纺织印染行业开展摸底排查。后续如国家、省对“两高”范围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附件 1 项目报送范围，因此，本项目不在禁止项目报送范围内。

（11）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指导意见内容，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12）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镇政办发〔2019〕70 号）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12 与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且当年均未落实处置去向，以及累计贮存 5822.63 吨以上的化工企业，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厂区新建危废暂存点，占地面积 1m²，现产现清，贮存能力满足，均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处置
开展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	

推进危险废物“点对点”应用等改革试点，鼓励企业将有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降级梯度使用。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利用处置设施。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镇政办发〔2019〕70 号）相关要求。

（13）与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要求的相符性

①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危险废物专项环境风险评价，并按照要求完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相符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责任制度，并设有环保设施设备运行台账，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相符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全年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第一时间掌握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协调、指导和支援地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准备报送信息；完善与应急等部门联动机制，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灾害。	项目按照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完善与相关应急部门的衔接联动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相关要求相符。

②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设置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认真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限运行。	按照要求企业计划下一步开展辨识，风险单元设置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制定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设有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关要求相符。

③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符性分析

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文件要求“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

	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苏环办〔2022〕111号）文件要求“做好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防止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发生。” 本项目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建设环保措施；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责任制度，并设有环保设施设备运行台账，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认真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按照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完善与相关应急部门的衔接联动。 **（14）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无需开展相关工作，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句容容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吨医药包装生产项目。项目租赁江苏天王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660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两条生产线，分别为纸制品生产线和吸塑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医药包装制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38 纸制品制造；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所以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汇泽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句容容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调研、实地踏勘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医药包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句容容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句容市天王镇浦溪工业园浦一路 19 号

占地面积：12235m^2（其中厂房及办公楼建筑面积 6600m^2）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建设内容：建设两条生产线，分别为纸制品生产线和吸塑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医药包装制品的生产能力

劳动定员：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设置 2 班，每班时长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

排污责任：本项目租赁江苏天王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天王幕墙公司不在现有地址进行生产，本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的排污责任主体，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主动接受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监督管理，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2）产品方案与规模

本项目建设两条生产线，分别为纸制品生产线和吸塑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医药包装制品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表见表 2.2-1。

表 2.2-1 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h
纸制品生产线	医药包装制品（纸）	非标定制类	1500	4800
吸塑生产线	医药包装制品（塑料）		500	

备注：本项目医药包装制品（纸）产品为纸制品，购买半成品纸制品进场进行裁切、检验、消毒、包装。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句容市天王镇浦溪工业园浦一路 19 号，租赁江苏天王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660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两条生产线，分别为纸制品生产线和吸塑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医药包装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建设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3000m^2，布置纸制品生产线、吸塑生产线、原料仓库	/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1F，建筑面积2700m^2	/
	原料仓库	1F，建筑面积1400m^2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厂外运输	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由汽车运输	/
	厂内运输	电叉车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建筑面积870m^2	/
	门卫	1F，建筑面积30m^2	/
公用工程	供水	1842m^3/a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电	10万kWh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空压系统	2台8m^3/min空压机，配套2个1m^{3}储气罐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3/d）处理后接管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噪声治理	通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2	位于原料仓库
		危险暂存点3m^2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1）给水

项目主要用水环节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风冷冷水机、水环真空泵等），年用水量 1842m^3/a，由供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项目定员总人数为 30 人，生活用水量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采用 40L/（人·班）估算，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360m^3/a，由供水管网提供；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②风冷冷水机用水

本项目吸塑生产线使用 3 台风冷冷水机进行风冷，循环水量为 2m^3/h，运行时间 4800h/a，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 0.5%计，则冷却循环水补充水量为 144m^3/a。循环系统无需添加阻垢、缓蚀、杀菌剂等，风冷冷水机内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

③空压机冷凝水

含有水分的空气在空压机的运行过程中形成水蒸气，压缩空气进入储气罐时容易将产生一定量的冷凝水，根据空压机设计参数，冷凝水量约为 10m^3/a，冷凝水直接回用至供料系统中回料池。

④水环真空泵（吸塑）用水

本项目吸塑生产线使用 6 台吸塑机，每台配套 1 个真空泵（循环量 26L/min），运行时间 4800h/a，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 3%计，则冷却循环水补充水量为 1348m^3/a（其中 10m^3/a 来自空压机冷凝水），水环泵内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

⑤回用可行性分析

A 水环真空泵（吸塑）用水用水循环使用

水环真空泵主要为抽吸真空使用，使用水作为抽吸真空介质，本项目与水环泵介质接触的主要为水、空气等，水中基本不含杂质及其他污染物，洁净度较高，可满足设备用水水质要求，通过自带气液分离器实现水循环再利用，循环使用可行。

B 空压机冷凝水循环使用

空压机冷凝水主要为含有水分的空气在空压机的运行过程中形成水蒸气冷凝成水，其成分主要为水及少量的空气中悬浮物（小于 1mg/L），可满足本项目水环泵用水需求，回用可行。

（2）排水

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原则设置。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0m^3/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1。

（3）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靠园区供电管网，耗电量为 100000kWh，供电可靠性均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电要求。

（4）供热

本项目吸塑生产线采用电加热。

（5）空压系统

本项目设置 2 台 8m^3/min 空压机，配套 2 个 1m^3 储气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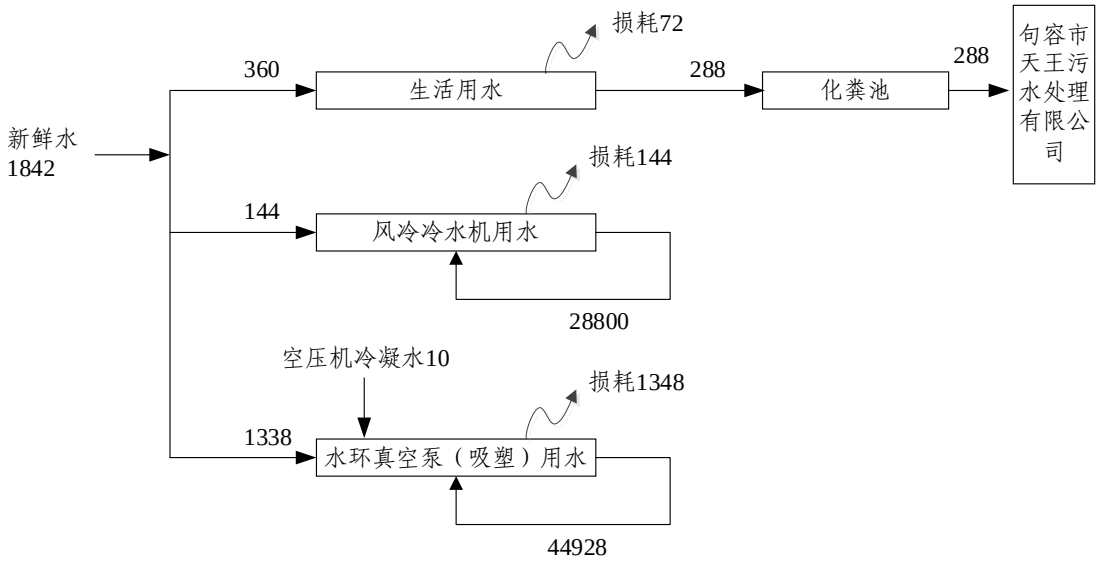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2.4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物料状态、成分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及规格	储存位置	最大存在量 t
1	吸塑生产线	PET 卷材	固态、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300	100kg/袋，袋装	原料仓库	20
2		PP 卷材	固态、聚丙烯	90	100kg/袋，袋装		6
3		PVC 卷材	固态、聚氯乙烯	40	100kg/袋，袋装		3
4		PLA 卷材	固态、聚丙交酯	100	100kg/袋，袋装		7
5	纸制品生产线	半成品纸制品	固、纸	1515	50kg/袋，袋装		100
6	设备维护	矿物油	液态、矿物油	0.1	4.5kg/桶，塑料桶		0.009
7	风冷冷水机	制冷剂	气态、R600a（异丁烷）	0.0005	/	冷水机	0.0005

表 2.4-2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爆危险性	毒性
1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分子式：$(C_{10}H_8O_4)n$；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熔点 254℃，相对密度 1.67。	可燃	/
2	PP	聚丙烯，化学式为$(C_3H_6)n$，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熔点 165-170℃，相对密度 1.67。	可燃	/
3	PVC	聚氯乙烯，分子式为$(C_2H_3Cl)n$，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分子质量一般在 5 万~11 万（工业生产的纯 PVC），相对密度为 1.35~1.45，吸水率和透气性都很小（纯 PVC），不溶于水、汽油、酒精、氯乙烯，溶于酮类、酯类和氯烃类溶剂。熔点 212℃，相对密度 1.38。	可燃	/
4	PLA	聚丙交酯，化学式为$(C_3H_4O_2)n$，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酯类聚合物，是一种新型的生物降解材料。熔点 176℃，相对密度 1.25-1.28。	可燃	/
5	矿物油	矿物油为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无或几乎无荧光，冷时无臭、无味，加热时略有石油气味，不溶于水、乙醇，溶于挥发油，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对光、热、酸等稳定，但长时间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	闪点 185℃	/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1。

表 2.5-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纸制品生产线	紫外线消毒机	UV1000S	2	/
2		裁切机	DS-36	6	/
3	吸塑生产线	吸塑机	D1350S	6	单台配套 1 个真空泵（循环量 26L/min）
4		裁断机	XCLP	6	/
5		空压机	$8m^3$/min	2	配套 2 个 $1m^3$ 储气罐
6		风冷冷水机	RO-03A	3	每台循环量 $2m^3$/h，采用无氟制冷剂，制备温度 5℃
7	打包机		BZ	2	/
8	打钉机		DXJ1400	2	/

2.6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自北向南依次为纸制品生产线、吸塑生产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门卫等。

	整体布置呈矩形分布，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能够有效减少物料运输距离，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也能够因减少物料输送环节，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建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7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句容市天王镇浦溪工业园浦一路 19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内地势平坦，无不良地质地貌。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北侧为江苏天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句容鑫亿丰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句容市恒汇模具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海川卓越密封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句容振容桶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工程主要为在现有厂房内安装、调试设备，施工期较短，产生的污染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工程进行评价。 **2.9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药包装制品生产，分为纸制品和吸塑系列，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

A 医药包装制品（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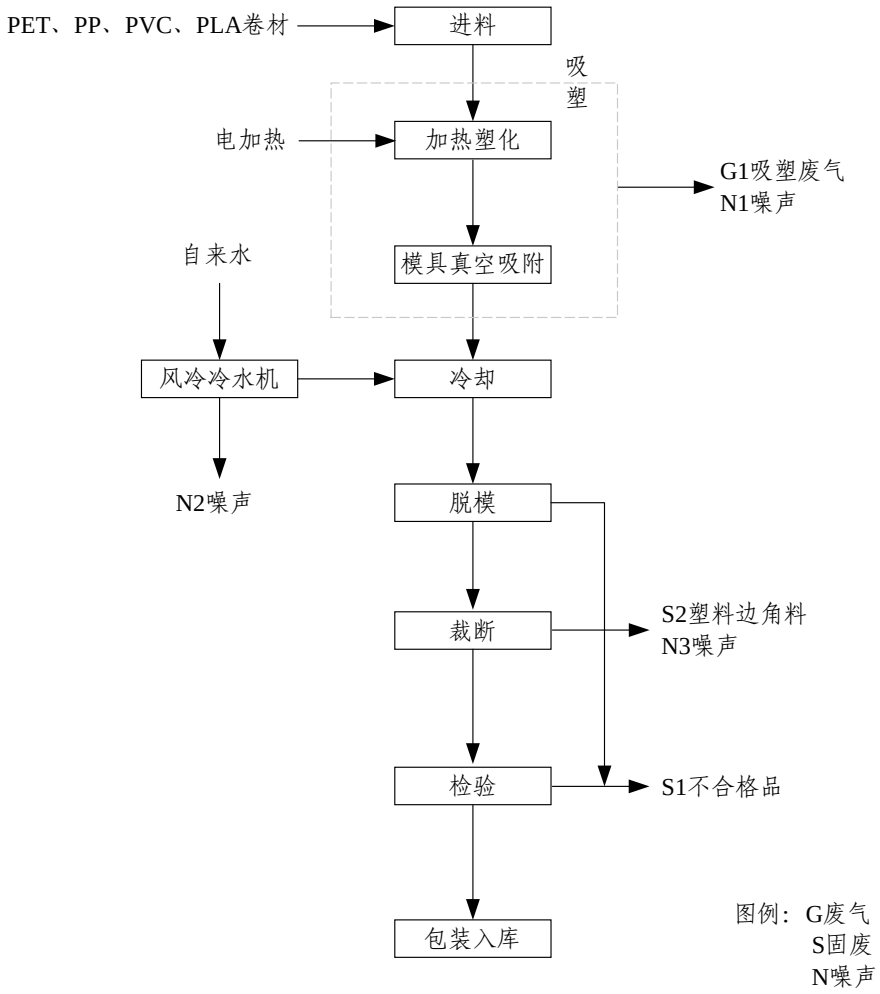

图 2.9-1 吸塑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流程说明：

（1）进料、加热塑化

采购的塑料卷材无需加工，可直接通过人工送入吸塑机中，吸塑机采用电加热（90-150℃），使塑料卷材软化并具备可塑性，加热时间 20s。

加热塑化过程产生吸塑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N1。

（2）模具真空吸附

塑料卷材加热塑化后，采用水环真空泵抽吸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成型，吸附成型时间 5s。真空使用水环真空泵，使用自来水作为工作介质，内部循环使用。

水环真空泵内装有带固定叶片的偏心转子，在泵体中装有适量的水作为工作液，当叶轮旋转时，水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抛向四周，形成一个决定于泵腔形状的近似于等厚度的封闭圆环，水环与转子叶片一起构成可变容积，随着叶轮的旋转，这些容积

周期性地增大和缩小，从而实现气体的吸入、压缩和排出。

此过程产生吸塑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N1。

（3）冷却、脱模

半成品在模具中，采用风冷冷却模具，经冷却后，将成型的半成品从模具中取出。冷却采用风冷冷水机，使用自来水作为冷却介质，内部循环使用；采用无氟制冷剂，水温控制在 5℃左右。

脱模工序因人工、设备等各种因素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1；冷却产生噪声 N2。

（4）裁断

采用裁断机将半成品裁断为特定规格。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 S2；噪声 N3。

（5）检验

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1。

（6）包装入库

采用打包机将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

B 医药包装制品（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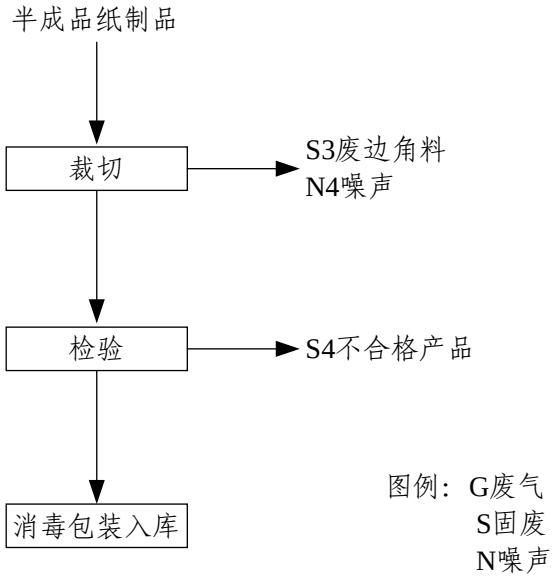

图 2.9-2 纸制品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流程说明：

（1）裁切、检验：外购特定规格半成品纸制品经过裁切机将多余边料切除，经检验后送至消毒包装工序。

裁切产生的废边角料 S3、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S4 外售综合利用。

裁切过程会产生噪声 N4。

（2）消毒包装入库：切边后得到的成品采用紫外线消毒机进行消毒后，最后包装后入库。

表 2.9-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噪声	N1	加热塑化、模具真空吸附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N2	风冷冷却机			
	N3	裁断			
	N4	裁切			
	/	其他设备			
废气	G1	加热塑化、模具真空吸附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N、TP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S1	脱模、检验	不合格品 S1		外售综合利用
	S2	裁断	废边角料 S2		
	/	原料暂存	废包装材料		
	S3	裁切	废边角料		
	S4	检验	不合格产品		
	/	生活垃圾	废纸等		环卫清运
	/	设备维护	废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暂存	废包装桶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房东为江苏天王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现已停产，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原租赁方为镇江宇烨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吸塑托盘包装制品及纸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和生物可降解一次性餐具及购物袋生产项目，并取得相关环保手续，现已停产，现场遗留大部分生产设备，本项目入场前由江苏天王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予以清除，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镇江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一氧化碳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臭氧浓度）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二氧化硫（SO_2）浓度较上年持平。其中，镇江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 5.4%，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镇江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1.1%，较上年上升 6.6 个百分点。

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分析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	27	40	6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	51	70	72.9	达标
$PM_{2.5}$	年平均	35	35	1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5	160	103.1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O_3、CO；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指标达标。根据表 3.1-1，项目所在区 O_3 浓度超标，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4 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内容，2024

年以来，镇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空气质量改善工作，主要领导每周调度全市空气质量情况，多次召开会议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印发了《镇江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污治指办〔2024〕36 号），推动 534 项大气治理项目的实施，1-5 月完成率 58.6%；推进 2915 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淘汰，全面开展烧结砖瓦、铸造、汽修等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开展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持续开展友好减排。镇江全市火电、钢铁、水泥、垃圾焚烧、碳素、砖瓦等重点排放大户持续实施友好协商减排。2024 年 1 月-5 月，镇江市重点企业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3.1%（全省第 5）、12.7%（全省第 2）、5.2%（全省第 3）。

确保巡查问题闭环。每日组织人员围绕市区开展巡查，利用 VOCs 走航车、无人机、$PM_{2.5}$ 灵嗅便携式监测仪等进行问题排查，对发现问题按照“快速交办-文件交办-平台督办”的机制，务求问题整改闭环，避免反复发生。今年以来，共巡查发现各类涉气问题 163 个和走航高值 45 处。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每月开展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并进行通报；结合“镇江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每周通报全市道路积尘、道路绿化带等存在的扬尘问题，督促各地各部门全力开展整改。在各地、各部门持续不断的努力下，1-5 月镇江市 $PM_{2.5}$ 浓度 45.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 78.9%，波动幅度位于全省前列。

下一步，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落实镇江市委、市政府各项治气意见，全力以赴、多方发力，持续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守护镇江的蓝天白云。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得到改善。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控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占比为 100%，优Ⅱ类断面占比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

Ⅲ类断面占比为 100%，优Ⅱ类断面占比为 71.1%。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4.4 个百分点。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6.8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2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标准，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

2024 年，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略有下降，2 类、3 类、4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上升。

2024 年，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处于“好”水平。其中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2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6 分贝。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24 年镇江市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55≤EQI<70），与上年相比，生态质量变化幅度为“基本稳定”。各辖市（区）生态质量均处于二类或三类。

本项目位于浦溪工业园内，租赁现有厂房，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 **3.6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地面将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固废均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table>
<tr><td>环境保护目标</td><td>

3.7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苏省句容市天王镇浦溪工业园浦一路 19 号，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1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敏感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UTM 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与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
<tr><th>X</th><th>Y</th></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浦溪花园</td><td>708810</td><td>3515334</td><td>S</td><td>190</td><td>6840</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
<tr><td>学府苑</td><td>708936</td><td>3515232</td><td>S</td><td>230</td><td>1320</td></tr>
<tr><td>浦溪村</td><td>708990</td><td>3515002</td><td>SE</td><td>490</td><td>330</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浦溪河</td><td>/</td><td>/</td><td>S</td><td>120</td><td>小型</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td></tr>
<tr><td>地下水环境</td><td>区域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分类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6">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
</table>

</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

3.8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由于该标准中无排放速率要求，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应标准；企业厂区内

</td></tr>
</table>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表 3.8-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mg/m³）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3.9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浦溪河，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说明：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1 污水接管标准（单位：mg/L）

项目	COD	SS	氨氮	TP	pH	TN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6~9	70

表 3.9-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COD	SS	氨氮	TP	pH	TN
一级 A 标准	50	10	5（8）*	0.5	6~9	15

注释：*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3.10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11 固废环境污染

（1）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4）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进行。

总量控制指标

3.12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3.12-1。

表 3.12-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7	0.153	/	0.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	/	/	0.02
废水		水量	288	/	288	288
		COD	0.12	0.051	0.069	0.014
		SS	0.058	0.035	0.023	0.0029
		NH_3-N	0.01	0.0008	0.0092	0.0014
		TP	0.001	0.00014	0.00086	0.00014
		TN	0.013	0.001	0.012	0.004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6	46	/	0
		危险废物	2.001	2.001	/	0
		生活垃圾	4.5	4.5	/	0

①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COD、NH_3-N、TN、TP

②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已在句容市储备库指标中 2 倍替代削减，已取得句容市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11832025009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17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t/a。

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考虑施工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气** **4.2.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吸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无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6.4，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恒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选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1）有组织废气** 根据《塑料加工手册》、《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等相关资料，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5*530/1000=0.19t/a。 项目在吸塑机（含真空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设计收集率 90%、风量 15000m^3/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t/a。废气经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7t/a。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 本项目产品总重 500t，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量为 0.017t/a，则本项目单位产品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34kg/t 产品，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0.3kg/t”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1。

表 4.2-1（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吸塑排放口	119.205444	31.756905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表 4.2-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吸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2.36	0.035	0.17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0.24	0.0035	0.017	4800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吸塑过程中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根据上述计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t/a。

表 4.2-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	0.0042	0.02	3000（80*37.5m）	6

4.2.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清单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4	0.0035	0.01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7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措施			
1	生产车间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4.0	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	

（3）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2-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37

4.2.3 非正常排放污染源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出现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选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无法工作、污染因子颗粒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2-6。

表 4.2-6 DA001 排气筒废气非正常排放达标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2.36	0.035	0.17	0.25	1	60	3	达标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 达标分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异味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7　项目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4	0.0035	60	3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限值要求，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异味物质主要为塑料卷材吸塑过程挥发非甲烷总烃物质，正常情况下挥发量较小，并且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较低，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异味经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5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建设项目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图 4.2-1 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1、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收集可行性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集气罩风量：$L=3600（10x^2+F）v$

L--风量 m^3/h；

x--控制点至吸气口的距离，m，本项目集气罩安装在各排气点上方 0.2m；

F--罩口截面积 m^2，本项目 $1.8m^2$；

v--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 m/s，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2.2 要求，不应低于 0.3m/s；

则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 $L=3600×（10×0.2^2+1.8）×0.3=2376m^3/h$。

本项目设置 6 个集气罩，则总风量设计不小于 $14256m^3/h$，本项目设计风量

15000m^3/h，可确保各集气罩使用时控制风速达 0.3m/s 以上，可以有效满足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

（2）废气处理可行性

建设项目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A、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Å（1Å=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2/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2-8　活性炭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蜂窝活性炭规格（mm）	100×100×100，总填装 0.9m^3
2	活性炭箱尺寸（mm）	2600*1200*1300 2200*1200*1300
3	比表面积（m^2/g）	≥750
4	总孔容积（cm^3/g）	0.75
5	水分	≤5%
6	单位体积重（kg/m^3）	500
7	碘值（mg/g）	≥650
8	吸附阻力	700
9	结构形式	抽屉式
10	填充量（次）	450kg
11	停留时间（s）	0.25
12	气流速度（m/s）	1.15

13	吸附效率（%）	90
14	吸附容量（g/g）	0.1g/g

B、“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要求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①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②按环保部门通知要求，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③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④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⑤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供环保部门不定期检查使用。

⑥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有关要求执行。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9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450	10	2.12	15000	16	88

根据计算，T 取值为 88 天，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率为 4 次/年，满足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C、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的可行技术，具体见下表。

表 4.2-10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本项目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吸附法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90%计算是合理的。

类比同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工程实例，根据《新生力塑料科技

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及模具、50 万套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及特种纤维产品、20 万套通信设备、20 万套办公设备、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该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2-11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排气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量（m³/h）	
FQ01	2016.11.1	0.438	0.0138	31534	0.038	0.0012	29434	91.9
		0.743	0.0235	31585	0.074	0.00225	30376	90.4

由上表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以上，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从技术上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在排气筒前设置风机，使整个排气总管、排气支管均处于负压状态，保证废气完全抽出；

②本项目设计排气筒废气排放流速 16.09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的技术要求。

③建设项目所在地势平坦。建设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等标准要求。

④《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等标准要求“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外，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本项目 DA001 均不低于 15m，符合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4.2.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废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排放强度较小，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2-7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4.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区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4.3 废水

4.3.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总人数为 30 人，生活用水量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采用 40L/（人·班）估算，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360m^3/a，由供水管网提供；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生活污水中 COD 约 400 mg/L，SS 约 200 mg/L，NH_3-N 约 35 mg/L、TP 约 3.5 mg/L，总氮约 45 mg/L；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化粪池对 SS 去除率取 60%，总氮去除率取 10%，总磷去除率取 20%，COD 去除率取 40%，氨氮去除率取 10%。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名称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接管）		污染物排放量（最终）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	pH	6-9		化粪池	/	6-9		6-9		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00	0.058		60	80	0.023	10	0.0029	
		NH_3-N	35	0.01		10	32	0.0092	5	0.0014	
		TN	45	0.013		10	40	0.012	15	0.0043	
		TP	3.5	0.001		20	3	0.00086	0.5	0.00014	
		COD	400	0.12		40	240	0.069	50	0.014	

4.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浦溪河。

表 4.3-2（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N、TP	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3-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限值
1	DW001	119.205044	31.756201	288	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运行期间	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
									SS	≤10
									NH_3-N	≤5（8）*
									TP	≤0.5
									TN	≤15

注释：*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3-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TP		8
6		TN		70

表 4.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外环境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			
2		COD	240	0.23	0.069	0.014
3		SS	80	0.077	0.023	0.0029
4		氨氮	32	0.031	0.0092	0.0014

5		TP	3	0.0029	0.00086	0.00014
6		TN	40	0.04	0.012	0.0043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6-9	6-9
		COD			0.069	0.014
		SS			0.023	0.0029
		氨氮			0.0092	0.0014
		TP			0.00086	0.00014
		TN			0.012	0.0043

4.3.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化粪池对 SS 去除率取 60%，总氮去除率取 10%，总磷去除率取 20%，COD 去除率取 40%，氨氮去除率取 10%。

从接管水质上分析，项目废水主要成分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经处理后各种污染物浓度均达标接管。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一座处理能力约 5m^3/d 的化粪池（尚余 5m^3/d），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88m^3/a，0.96m^3/d，因此现有化粪池处理规模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达接管标准。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句容市天王镇 G104 国道西侧 300m、浦溪河北岸，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主要收集天王镇的污水，其规划设计能力 0.2 万 m^3/d，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现已建成投产，已接纳 0.16 万 m^3/d 污水。

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体工艺流程为“粗格栅+平流沉砂池+氧化沟+

混凝沉淀池+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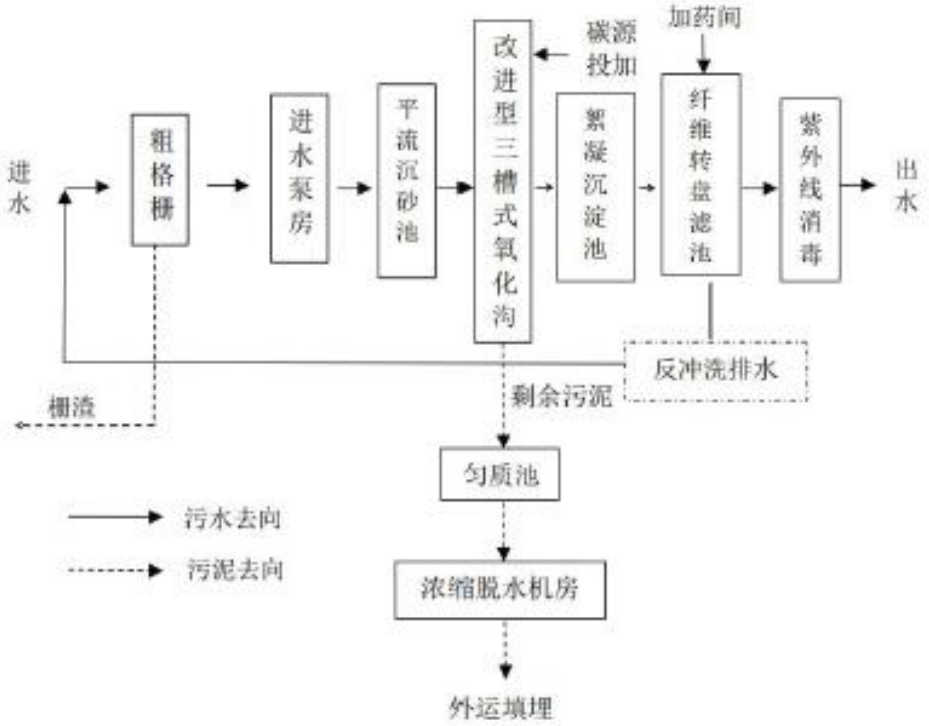

图 4.3-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水量方面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0.96t/d，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000m^3/d（剩余处理能力 400m^3/d），本项目废水仅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24%，占比极小，不对会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可满足废水水量接管要求。

③水质方面

本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涉及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 等，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满足接管标准，经处理后水质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

④服务范围方面

根据污水接管证明（附件 11），本项目位于浦溪工业园，属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因此，从服务范围上看，本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接管范围上，均满足污水处理的接管标准，项目废水接入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需设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4.4 噪声

4.4.1 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生产、辅助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噪声生产设备为吸塑机、裁切机、空压机、风冷冷水机、风机等。根据类比调查，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 80~90dB（A）。生产中的设备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消声器和采用隔声罩以及车间隔声等措施。

表 4.4-1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居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1	车间	吸塑机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30	60	0	1	80	08:00~24:00	20	61	1
2		吸塑机	/	80		32	63	0	1	80		20	61	1
3		吸塑机	/	80		34	73	0	1	80		20	61	1
4		吸塑机	/	80		36	76	0	2	74		20	55	1
5		吸塑机	/	80		38	79	0	2	74		20	55	1
6		吸塑机	/	80		40	82	0	2	74		20	55	1
7		裁切机	/	85		70	95	0	8	67		20	56	1
8		裁切机	/	85		72	96	0	8	67		20	56	1

	9		裁切机	/	85		74	97	0	8	67		20	60	1
	10		裁切机	/	85		75	98	0	8	67		20	60	1
	11		裁切机	/	85		76	99	0	8	67		20	60	1
	12		裁切机	/	85		77	100	0	8	67		20	60	1
	13		裁断机	/	85		35	60	0	7	68		20	60	1
	14		裁断机	/	85		36	63	0	7	68		20	54	1
	15		裁断机	/	85		37	73	0	7	68		20	65	1
	16		裁断机	/	85		38	76	0	7	68		20	65	1
	17		裁断机	/	85		39	79	0	7	68		20	65	1
	18		裁断机	/	85		40	82	0	7	68		20	65	1
	19		风冷冷水机	/	80		32	70	0	4	68		20	65	1
	20		风冷冷水机	/	80		36	75	0	4	68		20	65	1
	21		风冷冷水机	/	80		38	80	0	4	68		20	65	1
	22		供料系统	/	80		38	125	0	1	80		20	61	1
	23		空压机	/	90		30	120	0	2	84		20	65	1
	24		空压机	/	90		28	118	0	2	84		20	65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坐标为（0，0，0）。

表 4.4-2　建设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15000m³/h	36	88	0	85/1	基础减震、隔声	16h/d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坐标为（0，0，0）。

4.4.2 噪声影响分析

（1）预测模型及方法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_{p2}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1}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④室内声源在室外围护结构处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⑤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

$$L_{eqg} = 10\lg(\frac{1}{T}\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⑦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 / r_0)$$

式中：$L_{p(r)}$—建设项目声源在距离声源点 r 处值，dB（A）；

$L_{p(ro)}$—建设项目声源值，dB（A）；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上述公式等效为下列

$$L_P(r) = L_w - 20\lg(r) - 11$$

$$L_A(r) = L_{Aw} - 20\lg(r) - 11$$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上述公式等效为下列公式：

$$L_P(r) = L_w - 20\lg(r) - 8$$

$$L_A(r) = L_{Aw} - 20\lg(r) - 8$$

（2）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 4-18　全厂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	24.6	65	达标
	夜	24.6	55	达标
南侧厂界	昼	30.8	65	达标
	夜	30.8	55	达标
西侧厂界	昼	49.9	65	达标
	夜	49.9	55	达标
北侧厂界	昼	37.7	65	达标
	夜	37.7	55	达标

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级别，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4.2 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1）在进行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

（2）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4.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制度内容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部门	执行标准
各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各测量一次	委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5 固体废物

4.5.1 固废源强及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1）不合格品 S1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吸塑生产线脱模、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约 3%，则不合格品约为 16t/a，外售综合利用。

（2）废边角料 S2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吸塑生产线裁断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约 2.5%，则废边角料约为 13t/a，外售综合利用。

（3）废包装材料

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成品产生量及其包装形式进行估算，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a，外售综合利用。

（4）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0.45t，更换周期为

4 次/年，吸附有机物为 0.15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45*4+0.153=1.95t/a。

（5）废油

项目设备维护阶段会产生废油，根据设备参数，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废油桶

项目矿物油包装会产生废油桶，根据设计资料，全年使用 4.5kg 桶（0.05kg）23 个，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05*23) /1000=0.001t/a，收集后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废边角料 S3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纸制品生产线裁切过程产生废边角料约 0.5%，则废边角料约为 7.5t/a，外售综合利用。

（8）不合格品 S4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纸制品生产线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约 0.5%，则不合格品约为 7.5t/a，外售综合利用。

（9）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日工作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天）计，共产生生活垃圾 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固废进行判定，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5-1。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见表 4.5-2。

表 4.5-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不合格品 S1	脱模、检验	固	废塑料	1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S2	裁断	固	废塑料	13	√	/	
3	废包装材料	储存	固	纸、塑料等	2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1.95	√	/	
5	废油	设备	液	矿物油	0.05	√	/	

		维护						
6	废油桶	储存	固	矿物油包装桶	0.001	√	/	
7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杂物、纸屑等	4.5	√	/	
8	不合格品 S4	检验	固	废纸	7.5	√	/	
9	废边角料 S3	裁切	固	废纸	7.5	√	/	

表 4.5-2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5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及活性炭	有机物	88 天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90 天	T，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储存	固	矿物油、包装桶	有机物	90 天	T，I	

表 4.5-3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不合格品 S1	一般固废	固	废塑料	/	SW06	292-001-06	16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S2		固	废塑料	/	SW06	292-001-06	13	
3	不合格品 S4		固	废纸	/	SW06	292-001-06	7.5	
4	废边角料 S3		固	废纸	/	SW06	292-001-06	7.5	
5	废包装材料		固	纸、塑料等	/	SW99	292-006-99	2	
6	生活垃圾		固	杂物、纸屑等	/	SW99	900-999-99	4.5	环卫清运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	有机物及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9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05	
9	废油桶		固	矿物油、包装桶	T，I	HW08	900-249-08	0.001	

4.5.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①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③分类收集和贮存，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及修改单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⑤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20m^2，最大储存能力 24t，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46t/a，每三个月处理一次，仅需总能力的 48%，因此在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可行。

（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采用桶装收集，由环卫部门采用专用的垃圾场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在建设单位桶装收集过程中散落及时收集、清扫，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在环卫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后由环卫部门采用相应应急措施。

（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点：1 个，占地面积 3m^2，危废最大储存能力 3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01t/a，本项目产废周期三个月，仅需总能力的 16.7%，产生当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因此在危废暂存点暂存可行。

项目危废暂存点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5-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量分析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所需贮存面积 m^2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袋装密封贮存	3	三个月
2		废油	HW08	900-214-08	0.1	桶装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密封		

（2）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根据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3）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企业危废暂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⑥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4）运输过程要求

厂区内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

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运行管理要求

厂区内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6）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外部处置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①按照《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和处置危险废物。

②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的“五个严格、七个严禁”的要求，压紧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严防第三方中介机构为谋取不当利益违法处置危废，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

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③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建设单位为一般源单位，要按照危险废物一般源单位环境管理要求优化管理，包括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申报产生、贮存、转移等信息，实现废物的信息化追溯；落实危险废物包装、存放时间、存放数量、污染防治等要求；企业负责人或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或小量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组织的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等。

4.5.3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6.1 污染源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来源于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主要包括车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等。

根据项目特点，重点考虑正常情况下大气迁移、扩散、沉降和非正常情况下（防渗层破损）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形式而进入土壤的污染途径。

4.6.2 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进行妥善处置接管至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按要求存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地下水、土壤环境，同时建立危险废物暂存点，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杜绝危险废物接触地下水、土壤，同时建设项目场地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4.6.3 地下水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拟采取以下源头控制措施：

A、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危废库中，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B、各类原料暂存、使用应制定严格的出入库和生产管理制度防止散失，确保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C、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D、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等处理措施，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研发及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划分为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4.6-1 确定。

表 4.6-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考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措施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l×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l×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分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4.6-2 及附图 3。

表 4.6-2 防渗区划分及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点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

		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办公楼、门卫	一般地面硬化

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监控，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溯源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控。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均有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则各种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4.6.4 跟踪监测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4.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浦溪工业园内，租赁现有厂房，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运营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能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项目所在区域无珍稀物种存在。因此，本项目厂区的建设对本地区及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甚微。

4.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设计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5-1，主要工艺流程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矿物油、危险废物等。

（2）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①本项目部分物料属于可燃、有毒有害物质，若使用不当或包装物破损导致物料泄漏，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人员伤害事故；

②本项目涉及物料不慎发生泄漏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

表 4.8-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矿物油	0.009	2500	0.0000036
2	危险废物	0.5	50	0.01
3	制冷剂（异丁烷）	0.0005	10	0.00005
项目 Q 值Σ				0.01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0.01<1，根据 Q 值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非正常工况（如开、停车等）：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者设备故障可能会引起废气排放不达标，引起外界环境污染。

②停电、断水、停气等：企业突然的断水、停电可导致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发生，进而污染大气、水等环境，同时造成人员伤亡。

③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者设备故障可能会引起原料泄露，进而污染大气、水等环境，同时造成人员伤亡。

④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雷电、大风等均可能造成电器设备短路，损毁储运设施，造成有毒有害物料的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3）储运设施危险性识别

运输过程中风险：运输过程的影响主要来源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从而导致污染事故。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者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均易造成物品泄漏、固体散落，甚至引起污染环境等事故。

①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包装桶破损，危险废物泄漏，会污染土壤和水体，若没有得到及时处理及收集，挥发出来后污染大气环境；

②运输车辆未持有危险物品运输标志、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③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疏于管理，车辆进入厂区后速度过快，或对动火制度管理不严，也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④物料或危废在厂内转移过程中也有发生泄露的风险。

4）装卸过程中风险

物料在装卸过程中，如违反作业规程或装卸人员疏忽易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事故；由于装卸物料时操作不当，导致包装桶/袋等破裂等原因，使物料泄漏，若周围有明火、火花时，就会发生火灾，进出危险区域车辆未安装阻火器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当出现火灾等伴生事故时，亦会产生消防废水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而导致大气和水污染事件发生。

5）储存过程中的风险

本公司使用物料具有可燃性，若发生火灾事故，会产生消防废水和有毒有害气体，影响周边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等。

6）环保设施危险识别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如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废气超标排放；粉尘治理设施如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当出现火灾等伴生事故时，亦会产生消防废水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而导致大气和水污染事件发生。

（3）环境风险范围及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简单分析，无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本次按 500m 范围进行评价，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敏感目标详见表 3.7-1 和附图 2。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等文件，本项目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建设环保措施；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责任制度，并设有环保设施设备运行台账，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认真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按照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完善与相关应急部门的衔接联动。

（5）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a、物料泄漏

当物料发生泄漏时，易挥发的物质挥发，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当物料泄漏遇到明火或者受热时，易燃物质燃烧产生燃烧废气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影响范围：当只是泄漏时，物料对周边人群、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发生火灾较小时，影响在厂区内，火灾较大时影响在开发区内，对人群、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b、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

当废气处理装置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并及时更换活性炭/布袋，当发生废气非正常排放时立即停工并进行废气处理设施抢修，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a、地下水及土壤

企业将在生产区域设置硬化地面，物料泄漏、消防废水等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污染较小。

b、地表水

当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消防水、物料等泄漏物，从雨水排口、厂门或围墙排出厂界，废水超标排放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影响范围：物料等由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环境，对地表水产生较大影响，对人群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化工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必须将“安全第一，以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将“ESH（环保、安全、健康）”作为一线经理的首要责任和义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车间主任担任小组组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3）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原料和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可燃品，因此应加强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在车间及仓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容易发生火灾事故。在车间中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六组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不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演练。

5）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因此厂区雨水管道的进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第一时间调度槽罐车进行污水收集暂存。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6）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其他环节风险防控措施

①经常检查运行设备运行状态，对阀门、连接口等定期操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措施。为实现装置安全，还应在可能泄漏有害物质的场所采用敞开式布置，使之通风良好，防止有害气体积聚。

②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气排气口，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仓库，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不定时喷洒等防治措施，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仓库，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③建设单位应在相关技术单位支持下进行厂区风险源的排查，并建立相关风险防范制度，包括风险预防制度、风险控制制度、风险转移制度等。

8）三级防控

本项目应通过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防控体系，关口前移，降低末端风险控制压力，系统提升水环境风险的保障水平，从根本上保障环境安全，实现事故状态下对环境风险的有效控制，防止生产过程和突发性事故产生的污染物对周

围环境污染事故。企业环境风险要素详见附图 3。

三级防控主要指源头、过程、末端三个环节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体系：

针对项目的特点，源头控制主要有在仓库、危废暂存点、车间等涉及风险物质场所或装置即风险单元周边设置防渗措施、收集沟、泄漏收集措施等作为一级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过程中控制主要考虑设置联动装置在事故时及时停止废水排放，防止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主要是在雨水排水系统等排出装置前拟设立闸门，对雨水管网和事故废水管网间设立切换装置，本项目主要少量暂存防水剂、防油剂等，危险废物日产日清，通过设置仓库围堰、雨污管网、切换阀等，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不需设置事故应急池，使事故废水处于监控状态，降低发生事故时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污染风险。项目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

本项目雨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末端控制主要考虑：a、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截断相关市政雨水管道阀门或停止相关排水泵，阻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一步排入河流。b、在事故废水排入河流的排水口后设置污染控制和治理措施，主要是在下游断面设置围油栏等措施污染物围堵措施，防止进一步污染扩散，使用吸油毡或其他污染物吸附消解措施，去除泄漏的污染物。

企业应按要求在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阀门，若事故废水排出厂界，会对外环境及附近水体的污染，企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围、追、堵、截，消除污染，同时向生态环境、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事故祥情。

（7）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主要从事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和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主要涉及危险废物，建议企业编制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专项应急预案。

应急培训：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车间操作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指挥人员、监测人员等，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应急培训的次数每年不得少于 2 次，每次不得少于 2 小时。培训时间、内容、方式、考试成绩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公司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评比先进、发放奖金的依据。

应急演练：公司应急指挥部从实际出发，组织应急救援小组针对危险目标可能

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模拟演习。把指挥机构和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每年年底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下年的演练计划。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8）应急联动

建设单位将句容市应急预案的各执行及相关部门落实，并予以及时联系，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进行反馈，并在发生不可控的重大事故时请求地方政府应急指挥中心采取指挥行动；事故发生后，句容市政府要按照“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立即成立由所属各相关部门领导参加的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公安、交通、消防和医疗急救等部门应急队伍先期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救援行动，控制事态扩大。同时，就近调集园区应急队伍参与救援；句容市政府应急主管部门在接到信息后，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发展态势，组织派遣应急处置队伍，协助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启动市级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在进行定期演练时，要配合地方政府应急预案以及园区应急预案，确定和完成在预案中的任务，避免发生重大事故时出现救援冲突和救援遗漏现象；将本项目应急预案各执行部门与句容市应急预案各执行部门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明确纳入到应急预案当中。

（9）应急管理

①隐患排查制度

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要求建立隐患排查制度，根据隐患排查内容制度，排查企业隐患，落实隐患排查要求。

企业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排查生产、储存等重点区域。采用人工排查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液态物料是否有泄漏等。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②应急监测

为及时有效的了解本企业事故排放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发生较大污染事件时，委托句容市环境监测站等单位进行环境监测，本次针对典型事故，制定监测方案，具体监测方案和计划如下：

具体监测方案和计划如下：应急防护监测范围的划定：以发生事故区为圆心，事故发生时下风向为主轴的 60° 扇形区；应急监测对象：废气主要是针对非甲烷总烃、CO、NOx 等有毒有害物质；布点方式与范围：根据当地的风力，风向及有毒气的特性，监测时，可采用扇形布点法，在上风向 100m 设一对照点，以事故发生时的下风向为轴心，污染源为圆心，300m 和 1500m 半径作 60° 扇形，扇形区为应急监测区，监测区内间隔 200m 布设一条弧线，每条弧线上设置 3～5 个监测点；采样方法和频次：采用动力采样或气体检测管直接测定。空气动力采样频次为每 2 小时一次，流量 0.5L/min，采样时间为 40min。气体检测管直接测定频次为每半小时一次；在污水出口设置 1～2 个水质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 3 次，监测因子为 pH、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等。

③标识牌

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

（10）应急装备及物资

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中危险化学品单位作业场所救援物资配备要求及应急救援人员个体防护装备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配备应急处置器材。

表 4.8-2　应急物资装备

存放地点	办公室	维护责任人	赵亮	联系电话	13004503757
种类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个体防护	安全帽	只		若干	
	绝缘靴	双		2	
	绝缘手套	付		2	

	雨衣雨鞋	套	5	
	过滤式防毒面具	只	5	
警戒	警戒带	卷	5	
	警示牌	只	若干	
灭火	4kgABC 干粉灭火器	只	若干	
	水枪	只	若干	
	水带	根	若干	
通信	消防手持扩音器	只	1	
	对讲机	台	6	
救生	夹板	付	2	
	安全带	根	2	
	罗伯逊担架	付	2	
	应急车辆	辆	2	
	梯子	只	1	
	急救箱	只	2	
	安全绳	根	3	10 米
	救生圈	只	6	
排烟通风	排风机/扇	只	3	
照明	防爆手电	把	5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消防废水导流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11）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4.8-3。

表 4.8-3　环境风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医药包装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镇江）市	（句容市）区	（天王镇）街道	（浦溪工业园）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12 分 39.412 秒	纬度	31度45分17.272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详见表 2.4-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当物料发生泄漏时，易挥发的物质挥发，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当物料泄漏遇到明火或者受热时，易燃物质燃烧产生燃烧废气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当废气处理装置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企业将在生产区域设置硬化地面，物料泄漏、消防废水等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污染较小；当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消防水、物料等泄漏物，从雨水排口、厂门或围墙排出厂界，废水超标排放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发生泄露后及时收集，泄露事故处理时间较短；进行严格的防渗措施，运营期间定期检查、维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等。采取以上措				

	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对环境影响较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4.9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9-1。

表 4.9-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th><th>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th><th>环保投资（万元）</th><th>完成时间</th></tr>
<tr><td>有组织废气</td><td>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td><td rowspan="2">21</td><td rowspan="9">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同时完成，同时投入使用</td></tr>
<tr><td>无组织废气</td><td>厂界、厂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SS、NH_3-N、TN、TP</td><td>化粪池</td><td>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td>依托现有</td></tr>
<tr><td>噪声</td><td>车间</td><td>机械设备</td><td>厂房隔声、减振</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d>2</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 rowspan="2">生产</td><td>一般固废</td><td>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2</td><td rowspan="3">固废 100%处置</td><td rowspan="3">2</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危废暂存点 3m^2</td></tr>
<tr><td>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垃圾桶</td></tr>
<tr><td colspan="2">雨污分流、清污分流</td><td colspan="2">规范化接管口</td><td>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td><td>2</td></tr>
<tr><td colspan="2">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td><td colspan="3">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td><td>—</td></tr>
<tr><td colspan="2">规范设置</td><td colspan="3">排污标志牌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td><td>1</td></tr>
<tr><td colspan="2">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3">消防器材、应急物资</td><td>2</td></tr>
<tr><td colspan="6">合计</td><td>30</td><td>—</td></tr>
</tabl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d>内容
要素</td><td>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d><td>污染物项目</td><td>环境保护措施</td><td>执行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td></tr>
<tr><td>厂界、厂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NH_3-N、TN、TP</td><td>化粪池</td><td>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声环境</td><td>设备噪声</td><td>噪声</td><td>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td><td>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设有 1 个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1 个 3m² 危险废物暂存点。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油、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油桶、生活垃圾等。其中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本项目厂区均做好防渗，确保不发生废水或废液渗漏现象，确保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及土壤不受污染。</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制定管理措施，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配备事故应急设施、材料能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降低事故环境风险。</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1、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废气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①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地执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设置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在不同排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
②设置 1 个废气排气口，排气筒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td></tr>
</table>

	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③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许可证申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登记。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中相关要求，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5、排污责任** 本项目租赁江苏天王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天王幕墙公司不在现有地址进行生产，本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的排污责任主体，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主动接受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监督管理，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发展规划，选址合理可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显著的污染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7	/	0.017	+0.01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	/	0.02	+0.02
废水	水量	/	/	/	288	/	288	+288
	COD	/	/	/	0.069	/	0.069	+0.069
	SS	/	/	/	0.023	/	0.023	+0.023
	氨氮	/	/	/	0.0092	/	0.0092	+0.0092
	总磷	/	/	/	0.00086	/	0.00086	+0.00086
	总氮	/	/	/	0.012	/	0.012	+0.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	/	/	46	/	46	+46
	危险废物	/	/	/	2.001	/	2.001	+2.001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